

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阆经开管〔2023〕34号

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强安 2023”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室）、企业服务中心，各企业：

根据《阆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阆安委办〔2023〕25号）安排部署，结合工业园区实际，现将《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强安 20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安全工作形势，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强安 2023”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工业园区是我市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是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为加强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强安 2023”的各项工作,打牢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按照市安委办的统一部署,特制定如下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为依据,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规范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制度和台账,深入整治建设施工、工矿企业、消防以及职业健康等安全隐患,治理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强安 2023”专项行动,达到以下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健全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建立基本台账,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二)建设施工、工矿企业、消防以及职业健康等方面存在

的安全隐患、薄弱环节和明显问题得到解决。

（三）有效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遏制一般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三、工作重点

对照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内部规章制度，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法全链条倒查各层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查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根源性、深层次问题。

（一）共性必查内容。

1.抓住“关键少数”。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为主要内容，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等进行合法性检查。切实纠正主要负责人不懂、不会、不想依法履职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悬空等突出问题，督促主要负责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聚焦风险管控。主要对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全过程、全方位、各系统、各环节的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情况，以及高风险工艺、设备、场所、岗位、物品等分级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合法性检查，用执法手段推动双重预防体系落地落实，解决企业风险辨识不清不明，管控措施不严不到位问题。

3.紧盯事故隐患。主要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巡检、维修、保养，以及自动化控制、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应急器材和设施、安全警示等进行合法性检查，坚决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4.关注重点环节。主要对企业危险作业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落实设备大修、装置试生产和开停车、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环境作业、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情况，作业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等进行合法性检查。

（二）重点检查内容。

1.危险化学品方面。重点查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学历资质不达标（包括2020年5月后新任职的学历资质不达标、2020年5月前任职的不能在2023年底前完成达标）、特种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和未持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审批不严不细、安全防护和检测不到位、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和针对性不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工贸方面。聚焦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一步巩固“百日清零行动”成果，对园区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强化对工贸设危化品储存使用、检维修作业、用火用电、有限空间、外包作业等高风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重点：全面部署及企业对标自查自改（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后，要迅速将《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印发至相关企业，企业全面认真对照清单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要对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附件 1），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情况进行自查，凡是企业在自查阶段已发现并按“五落实”要求列入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监管执法检查时可不再列入检查问题清单。各企业要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后将自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书面报送管委会及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第二阶段重点：集中检查（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30 日）

根据制定的监管方案和检查企业名录库合理安排检查时间，

将专项行动与日常检查计划有机结合。检查中，要将制定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的相关检查内容纳入必查项进行对照检查；要学好用好安全生产法，突出精准执法，改进方式方法，对高风险领域和企业要全覆盖监管执法；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特别对危化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无证电气焊作业、非法建设施工等突出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严查重处，形成强有力的震慑，确保安全生产各项预防措施落地落实。

我委将发挥指导监督职能，统筹协调，以“两书一函”，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开展专项行动，确保行动达到预期目标。在专项行动期间，每周检查企业数不少于3家。

（三）第三阶段重点：巩固成果，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要不断改进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水平和效能，全面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经验，于12月20日前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总结报管委会安全环保部。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重视，周密组织。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守护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好实施，对照下发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

合法性检查表》，强化隐患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落实工作举措，确保专项行动工作稳步推进。

（二）突出重点，依法整治。要突出抓好安全标准化、安全生产“三同时”、“安全班组”安全监控体系建设等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提升安全生产水平，通过实施整治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迈入标准化的轨道。

（三）跟踪督查，狠抓落实。整治过程中，重点开展安全隐患检查与整治，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发生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安全生产检查事项清单

2.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

3.全市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

4.全市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专职联络员统计表

5.工业园区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

6.工业园区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

附件 1

安全生产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	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查阅资料： （1）查阅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资料，检查责任制覆盖范围是否全面，是否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 （2）检查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关佐证材料。 （3）重点抽查企业负责人、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制是否符合岗位特点，落实情况。 （4）复工复产规章制度。 2.现场检查： 与有关负责人、一线员工谈话交流，了解是否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等。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安全技术人员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查阅资料： (1) 查阅企业人员情况登记表，了解掌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2) 查阅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佐证材料。 (3)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参与安全管理的工作佐证材料。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3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阅资料: (1)查阅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度是否明确到人。 (2)查阅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3)询问有关人员事故隐患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4	应急救援预案的落实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查阅资料：查阅应急演练计划，演练档案。 2.现场检查：询问企业有关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5	安全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 查阅资料：查阅企业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证书。 2. 现场检查：询问企业有关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6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免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1.查阅资料: 查阅企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2.现场检查: 工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7	安全费用、风险抵押金的提取、存储和使用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查阅资料: 查阅会计账簿。 2.现场检查: 询问企业有关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查阅资料： (1)查阅企业是否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如有新、改、扩项目是否按照“三同时”规定开展。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9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查阅资料: 查阅企业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2.现场检查: 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在醒目位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0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专项预案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查阅资料: (1)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查阅企业重大危险源登记台账; (2)是否制定专项预案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检查与协调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资料: (1)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 (2)如有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3)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2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查阅资料： (1) 查阅企业是否存在发包或出租项目。 (2) 有发包或出租项目，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情况；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1. 查阅资料：查阅企业事故报告制度。 2. 现场检查：询问或测试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4	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未按规定设置紧急疏散通道、标志、锁闭、封堵出口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2.现场检查：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2)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4)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5	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对照《淘汰目录》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依据	方式方法	处罚依据
1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高危行业、领域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 查阅资料：高危行业、领域是否全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危险作业管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查阅资料：作业审批程序、记录。 现场检查：危险作业现场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附件 2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履职合法性检查表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主要负责人	1	主要负责人按照考核合格。	(1)主要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具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1)查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2)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明确本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 (2)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明确责任目标、考核内容、考核范围、考核方式,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作为相应的奖惩依据; (3)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单位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1)收集安全生产责任制; (2)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建设相关资料; (3)查主要负责人相关会议记录; (4)查主要负责人签审记录; (5)查主要负责人与分管领导和各部门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6)查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7)抽查管理科室、车间、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明确本单位从主要负责人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八条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依法实行“一案双查”和“一案多查”(在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的同时,查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 (8)查是否按照要求将本单位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前述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会议、资金投入、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2)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确保其实施的可操作性与安全性。	(1)收集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 (2)对照《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规定及企业实际检查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完备； (3)抽查有关部门组织培训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4)查主要负责人相关会议记录； (5)查主要负责人签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4)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	
	4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计划应当包括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车间班组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新雇佣人员以及轮岗转任人员等所有从业人员； (2)组织实施制定的教育和培训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建立规范的教育和培训档案。	(1)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2)查年度工作计划； (3)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排落实情况； (5)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组织或参与教育培训及如实记录情况； (6)查主要负责人组织参加培训相关会议记录及签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7)抽查有关教育和培训档案; (8)查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情况。		担的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5	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提取,并在明确的开支范围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2)企业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查安全生产投入和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2)查安全生产费用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提取,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的明细清单,是否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现场检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抽查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4)根据检查需要,按规定调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相关财务凭证以及保险合同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6)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	组织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1)组织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级和管控; (2)组织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开展隐患排查。对于一般隐患做到即查即改;对于	(1)调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2)调取安全风险研判和分级管控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检查频次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处理意见; (3)查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重大隐患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	措施及落实情况; (4)查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 (5)查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时限、资金、责任等落实情况; (6)查隐患复查验收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组织制(修)订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等),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产生次生、衍生灾害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检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资料; (2)确定企业应该编制预案的种类; (3)检查是否组织制(修)订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等),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4)收集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8)检查应急预案衔接情况,是否按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接到事故报告后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2)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 (3)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	(1)查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 (2)检查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资料(了解发生时间、上报时间),准确判定是否及时、如实报告;(3)询问有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送情况; (4)通过询问、走访等多渠道了解是否存在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9	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采纳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1)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1)查阅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制度;(2)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和考核资料;(3)本单位安全生产通报资料;(4)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建议和要求统计资料;(5)工会、职工合理化建议和要求落实资料;(6)调阅相关会议记录,检查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研究、安排、落实。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安全生管员按照核定合格。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具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1)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2)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3)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会议、资金投入、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2)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的安	(1)收集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2)对照《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规定及企业实际检查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完备;(3)抽查有关部门组织培训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4)检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资料;(5)确定企业应该编制预案的种类;(6)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实行“一案双查”和“一案多查”(在查处企业违法的同时,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操作规程并确保其实施的可操作性与安全性；(3)组织或者参与拟(修)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等),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7)收集地方人民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8)检查应急预案衔接情况,是否按规定制定。			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计划应当包括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车间班组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人员、新雇佣人员以及轮岗转任人员等所有从业人员;(2)按照有关要求建立规范的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2)查年度工作计划;(3)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排落实情况;(5)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组织或参与教育培训及如实记录情况;(6)抽查有关教育和培训档案;(7)查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4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并进行登记建档;(2)建立完善并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督促本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完善控制措施;(4)组织或参与制定并落实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5)建立完善并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1)查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2)查看重大危险源登记表;(3)查看定期检测记录;(4)查看辨识、评估、登记记录;(5)查看监测、监控措施落实情况;(6)查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及落实情况;(7)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公布和备案情况;(8)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演练、总结评估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5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查应急预案演练组织、计划、演练、总结、评估以及图片、影像、经费投入等资料; (2)查安全管理机构以及管理人员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隐患整改意见,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2)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现场,及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查阅相关记录; (2)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制止和纠正本单位员工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是否组织对本单位员工违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据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1)查阅企业员工奖惩制度; (2)查阅对违规员工批评教育和处理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督促本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并如实记录隐患整改情况; (2)是否收集报告本单位员工对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并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查隐患整改台账; (2)核查是否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隐患是否闭环整改到位; (3)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建议和要求统计资料; (4)工会、职工合理化建议和要求落实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安生分负责人	1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按照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具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1)查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任职文件; (2)查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对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测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查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2)在核查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同时,核查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实行“一案双查”和“一查多查”(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的同时,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其他负责人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履行“一岗双责”。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履行“一岗双责”； (2)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 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5)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按规定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协助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 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查企业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2) 核查安全生产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实行“一案双查”和“一案多查”（在查处企业违法的同时，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员工	1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落实本单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 按照要求参加安全学习培训，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参加考核； (4)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安全； (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相关负责人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	(1) 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查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 (2) 核查从业人员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六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实行“一案双查”和“一案多查”（在查处企业违法的同时，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对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故后立即报告现场有关负责人或本单位负责人； (6)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8)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附件 3

经开区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

(2023 年 4 月至 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行业 领域	派出 检查 小组	出 动 执 法 人 员	聘 用 安 全 专 家	检 查 企 业 数 量	发现隐患数量			已整改隐患数量			现场紧急处置	行政处罚						下 达 执 法 文 书	进 行 曝 光 （ 附 曝 光 报 道 记 录）	移交案件	
					总计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一 般 事 故 隐 患	总 计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一 般 事 故 隐 患	含暂扣许可证、暂时 停产停业、暂时停止 建设（使用设备）、 停止供电、停止使用 民爆物品等处置措施	立案	罚款	一案双罚、 一案多罚	提 请 关 闭	吊 销 可 证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一 般 移 交	涉 及 行 刑 衔 接
	个	人 次	人 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起	万元	起	家	个	家	份	次	起	起
应急管理																					
道路交通																					
建筑施工																					
市场监管																					
文化旅游																					
民爆物品																					
.....																					
合 计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全市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专职联络员统计表

填表单位：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时间：2023.3.30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1	李亚栋	男	经开区管委会安全工作人员	18080308627	
2	何兴刚	男	经开区管委会安全工作人员	17383932575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园区各企业也要明确安全生产“强安 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专职联络员

附件 5

工业园区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模板）

填表单位：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时间：2023.03.30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风险
01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	液化天然气
02	四川省阆中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液氨
03	四川鸿宇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液氨制冷
04	四川省阆苑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液氨制冷
05	四川省天然气川东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输送	天然气
06	阆中市金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有限空间
07	四川保宁醋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燃气、消防安全
08	四川阆中华珍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燃气、消防安全
09	阆中鼎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经营	机械设备
10	阆中市上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加工	特种设备、道路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风险
11	阆中市磊鑫商砼有限公司	建材加工	特种设备、道路运输
12	四川鼎盛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加工	特种设备、道路运输
13	四川迪斯卡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电梯生产	特种设备
14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有限空间
15	四川省阆中光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	有限空间、燃气安全
16	阆中浩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	有限空间、燃气安全
17	四川容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	机械设备
18	阆中市朗森家居有限公司	家居制造	粉尘防爆、消防安全
19	四川欧环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消防安全
20	阆中市豪成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加工	机械设备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工业园区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库

填表单位：四川阆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时间：2023.03.30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备注
1	四川阆中煜群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	有限空间
2	四川伊晶达工贸有限公司	制造业	消防安全
3	四川省阆州醋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有限空间、消防安全
4	四川保宁压酒有限公司	白酒制造	有限空间
5	四川优品家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消防安全
6	金华米厂	农产品加工	粉尘防爆、消防安全
7	阆中金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制造	消防安全
8	四川省升华塑业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	消防安全
9	四川阆中好口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燃气、消防安全
10	阆中市阆味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燃气、消防安全
11	阆中佳和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加工	设施设备
12	四川阆中多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玩具加工	消防安全
13	四川瑞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	消防安全
14	四川阆苑仙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消防安全
15	四川洪昇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	消防安全
16	四川鼎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储藏	有限空间
17	四川恒奕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加工	设施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备注
18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有限空间、消防安全
19	四川阆苑春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	有限空间
20	阆中长公面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粉尘防爆
21	阆中生之源精细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粉尘防爆
22	阆中腾飞米面有限公司	大米加工	粉尘防爆
23	四川阆中昌凌薯业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粉尘防爆
24	四川自耕农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消防安全
25	四川安琪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衣物洗涤	电气安全
26	阆中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粉尘防爆
27	四川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鞋子制造	消防安全
28	四川崧蛙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	消防安全
29	四川张飞牛肉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有限空间、消防安全
30	阆中市旭鸿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	消防安全
31	阆中张飞醋厂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消防安全
32	隆生车业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消防安全
33	天和世纪钢制品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
34	圣果农批发市场	农产品批发	车辆安全、消防安全
35	广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业	车辆安全、特种设备、消防安全
36	晨辉筛网有限公司		
37	阆中佳和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	消防安全
38	中原固井西南基地	培训基地	消防安全
39	阆中市永盛纸箱厂	纸箱加工	消防安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备注
40	阆中市千源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加工	消防安全
41	四川阆中杨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加工	消防安全
42	蜀道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业	机械车辆、特种设备、消防安全
43	阆中畅通管件有限公司	管件制造	特种设备
44	浴尚集团有限公司	厨卫加工	机械设备、消防安全
45	阆中市金元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机械设备、消防安全
46	阆中国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加工	机构设备、消防安全
47	阆中市双诚塑料包装制品厂		消防安全
48	四川宝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洗涤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
49	阆中市志合创展塑胶制品厂	塑胶加工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
50	阆中鼎升砂浆制造有限公司	建材加工	机械设备
51	阆中蜀北建科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消防安全
52	阆中市东升农机有限公司	农机制造	机械设备
53	四川省阆中翔宇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燃气、消防安全
54	四川锦福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	电气
55	时代运业有限公司	汽修汽配	消防安全
56	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
57	长平工贸有限公司	氧气充装	设施设备、消防安全
58	创意冷拉丝有限公司	建材加工	设施设备、电气安全
59	四川省康涤尔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洗涤	燃气、消防安全
60	四川嘉苑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消防安全
61	锦阳丝绸有限公司	丝绸加工	消防安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备注
62	四川省火鸟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加工	消防安全
63	阆中市荣鼎服装加工厂	服装加工	消防安全
64	四川省东达立新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纺织品加工	电气、消防安全
65	四川怡康园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燃气、消防安全
66	龙纹雕塑有限公司	雕塑加工	电气安全
67	四川省长城印业有限公司		
68	四川中民展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消防安人
69	航晶显示有限公司	电子加工	电气、消防安全
70	伟宏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	电气、消防安全
71	扬誉钢化玻璃厂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	机械设备、电气、消防安全
72	四川宏泰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	电气、消防安全
73	阆中佳怡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	电气、消防安全
74	四川博睿印业有限公司		
75	四川旭美鞋业有限公司	鞋制造	消防安全
76	四川创达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77	阆中凯凯汽修厂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78	阆中市万达汽修厂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79	南充恒通电力公司阆中分工公司	电力输送	电气、消防安全
80	阆中华智汽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消防安全
81	阆中市正兴车业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消防安全
82	阆中市宏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车辆检测	电气、消防安全
83	阆中市皇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备注
84	星达运业有限公司	物流	
85	晋华汽修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86	名城汽修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87	闽中汇坤修有限公司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88	吉达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销售	消防安全
89	启明车业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消防安全
90	时代汽修有限公司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91	天乙汽修有限公司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92	伟杰车业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消防安全
93	车管家汽修有限公司	汽修汽配	电气、消防安全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